

东莞万江“5·2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接处警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万江大队.....	9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	10
(三) 颍上县交通运输局.....	10
(四)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4年5月20日6时38分许，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京港澳高速桥底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5月2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李纯良任组长，万江街道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政府、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5·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没有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标准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皖 KZ57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号牌辽 CF172 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1）皖 KZ57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1]，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2]，车辆登记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3]，注册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该车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2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违法信息 1 条，未处理违法信息 1 条。该车未启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2）临时号牌辽 CF172 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4]，所有人：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5]，车辆登记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该车属临时牌照，按照规定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具体营运需向所属机构申请大型物件运输临时许可。该车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登记临时号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登记机构：鞍山市公安交管局，行驶起点：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规定的通行路线行驶。此次事故中涉事

[1] 品牌型号：陕汽牌 SX4250XC4Q3，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2] 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MA2NL7D32D；法定代表人：马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京九办事处腾飞路 378 号阜阳汽车生活城汽车二级市场 3# 商业办公楼 119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每次事故限额：500 万，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 00 时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24 时止。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 该车所有人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住所。

[4] 厂牌型号：蓝慧宝贝 LHB9606TDP，类型：特型车临时号牌，状态：正常

[5] 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7DK8686E；法定代表人：黄宝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666 号上尚城 G 栋 1 单元 1 层 3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车辆运输非超限货物，不受区域内行驶限制，事发时间及事发路段为非禁行路线，符合行驶路线要求。事故发生时装载货物36380kg（核定载质量49000kg），无超载行为。经查，临时号牌辽CF172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近三年无违法信息记录。临时号牌辽CF172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无购买保险。

（3）涉事车辆驾驶员：程梦杰，男，汉族，住址：河南省西平县，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月25日，有效期至2033年1月25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核发机关：驻马店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经查，程梦杰近三年共有8条交通违法，已处理8条违法信息。

（4）涉事车辆实际支配人基本情况：宋前进，男，汉族，住址：河南省汝南县。宋前进分别将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挂靠在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6]和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7]名下。经调查，程梦杰是宋前进聘请的司机，每月工资11000元，未签订劳务合同。事发当天运输业务是由宋前进接到订单并安排程梦杰运送货物。

2. 东莞P57146号二轮电动自行车

（1）车辆品牌：五星钻豹，**车辆所有人：**彭孝中，该车未

[6] 宋前进于2023年7月28日与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合同约定宋前进每年缴纳挂靠管理服务费用，由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车辆年审、购买车辆保险、审验营运证等服务，实际支配车辆运行、营运利益归宋前进所有。

[7] 宋前进于2022年3月20日与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货运挂靠经营协议》，约定该车由宋前进自主支配使用。

购买保险，经查，该自行车没有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与交通事故记录。

(2) 涉事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本起事故死者）：彭孝中，男，汉族，住址：四川省长宁县。经查，彭孝中近三年无非机动车违法记录。事发当天彭孝中驾驶二轮电动车前往道滘镇买菜，回程途径万江街道汾溪路京港澳高速桥底路段时发生此事故。

3. 占道施工单位：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8]

该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获得相关部门的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批，施工内容：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道滘高中压调压站项目进站高压管道，施工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10日，工程详细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白水涡桥路段。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根据颍上县交通运输局协查情况，该公司名下共有220辆货运车辆，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和学习培训制度，有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登记台账，有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有驾驶员参加培训的记录。该公司对名下车辆管理不到位，皖KZ575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未启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2. 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协查情况，该公司名下共有2辆货运车辆（均为挂靠车辆），均

[8]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5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94356688；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井头路136号金源花园一区1栋203室；负责人：郑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持有《道路运输证》，该公司未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事故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涉事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

3.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有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岗位，有编制交通疏导方案和制定交通堵塞应急预案，有设置施工区域的标志和警示牌引导交通，但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标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0日5时00分许，程梦杰驾驶涉事牵引车牵引半挂车从惠州市出发前往东莞市万江街道，6时38分许，程梦杰驾驶涉事牵引车牵引半挂车沿东莞市汾溪路道滘往万江方向行驶，行至汾溪路京港澳高速桥底路段倒车过程中，其车尾与由彭孝中驾驶的涉事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彭孝中倒地，并被涉事半挂车左后轮碾压，造成彭孝中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时天气情况：阴天。

2. 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汾溪路京港澳高速桥底路段，该道路原为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车道两侧设有非机动车行人道，因燃气施工南侧两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封闭，北侧两车道以水马分隔为双向两车道通行，平直湿沥青路面，天气阴天。事发路段限速为40公里/小时，该路段无视频监控，无法核

实事发时双方车辆车速。现场设有交通标志标线及导流指示牌、警示灯、防撞设施。占道施工方为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该路段的标志标线设置，事故路段标志标线清晰，但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标准。涉事路段路面的养护由万江街道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路面标志标线的养护由万江交警大队负责。

3. 道路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2024年5月20日13时2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万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陈伟楚到达现场，万江街道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分析事故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事发路段虽有车辆导向标志，但仍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彭孝中1人死亡^[9]，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接处警情况

2024年5月20日6时41分，万江交警大队接到交通事故警情，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京港澳高速桥底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并碾压，造成一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接报后，万江交警大队迅

[9]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彭孝中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及事故勘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0日6时47分，万江交警大队事故处理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9时0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顺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5月20日6时42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接报。6时44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出车。7时12分，120医疗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并将伤者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抢救。9时许，伤者彭孝中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万江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彭孝中尸体于2024年6月2日在东莞殡仪馆火化。

2024年6月1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万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程梦杰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10]；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11]；当事人彭孝中不负此事故责

[10] 当事人程梦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11]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

任。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依法向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复核。2024年7月1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予以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当事人程梦杰没有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

2.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标准。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相关人员、车辆、碰撞痕迹、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结论如下：

1. 送检的程梦杰、彭孝中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送检的程梦杰、彭孝中血液中未检出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氯胺酮成份。

3. 皖KZ575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号牌辽CF172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车辆外廓尺寸与车辆参数信息尺寸基

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原因。

本一致。

4.东莞 P57146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皖 KZ57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号牌辽 CF172 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中部与东莞 P57146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前部发生碰撞接触可以成立。

6.皖 KZ57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号牌辽 CF172 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中部先与直立状态下的东莞 P57146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前部发生碰撞接触，然后东莞 P57146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右侧倒地并车身左侧与临时号牌辽 CF172 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部底部发生碰撞接触。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万江大队

万江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4 年 1-5 月，万江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74913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814 辆，查处车辆违停 4413 宗，治安拘留 80 人，刑事

立案 98 人。2024 年 1-5 月，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6642 宗，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3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2 人，受伤人数 13 人，财产损失 4.261 万元。2024 年 1-5 月，万江交警大队查处货车违法行为 2600 宗、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58578 宗。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

万江街道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货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1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2 次。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该单位共出动检查人员 129 人次，检查企业 108 间，共发现一般隐患 115 处，整改隐患 115 处。执法方面，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265 人次，执法车 103 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 785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58 台次，累计卸货 1645.3 吨。其中：查处维修案件 10 宗，驾培案件 3 宗，客运案件 16 宗，货运案件 14 宗，危运案件 4 宗，网约车案件 13 宗，一超四罚案件 3 宗。

（三）颍上县交通运输局

颍上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签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并由该公司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2024 年根据颍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普货运输企业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2024 年上半年对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开

展动态监控专项检查5次，2024年3月27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1次，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于2024年3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公司立案处罚，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提交整改报告。颍上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4月16日对该企业进行整改复核。

（四）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鞍山市交通部门高度重视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4年以来，鞍山市交通运输局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全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服务，组织省级道路运输专家开展“地毯式安全体检”，检查按照“检查+执法”的原则进行，检查前对运输企业进行系统培训，检查中“一企一策”帮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检查分批次按照企业车辆保有量从多到少的原则开展，截至目前对10台车以上企业已检查147家，计划至年底前对所有货运企业全部检查完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程梦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1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5月21日,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程梦杰采取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对名下车辆管理不到位,涉事半挂牵引车未启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标准^[1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14]的规定,建议由属地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函告颍上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安徽学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车辆动态监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5】199号)的相关要求,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导流区域及导流标志,导致涉事车辆未按规定驶入导流车道。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工作，切忌流于形式，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3.建议函告鞍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对鞍山昊宇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事故涉及的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没有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道路运输企业应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货运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道路运输企业要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大力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盲区监测报警等技术，为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研判会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落

实整改措施，对事故路段增加导向指示牌，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同时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对相关可能存在隐患的道路进行排查，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警、交通部门要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辖区各社区、村以及工厂、工业园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